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07）第 066 号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6年12月15日、2006年12月27日、2007年3月24日《关于延期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公告》,贵公司定于2007年4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主要议程、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地点和时间、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公告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现场股东委托股东乔甘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表明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贵公司法人股股东，乔甘颖、陈锦华、王维、李建真等均为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均由其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及2007年3月24日刊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称《补充公告》)，在贵公司发布《公告》后，公司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新提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提案的提出符合《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项议案的公告》，由于相关权属证书未能办理完毕，故取消该项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取消符合《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8137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股东代表王维、李建真，监事黄雪琴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计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三分之二以上。

(2) 关于《选举朱胜利、阮英、王裕军、贾萍、何才彪、傅德印、胡凯、石金星为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3) 关于《选举乔甘颖、周磊为监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 军

张 磊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